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68號

原　　告　黃則熏

被　　告　童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1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地下停車場停車，惟該車未打方向燈直接右轉撞向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兩車發生碰撞，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車損。

㈡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庭期當庭勘驗系爭車禍事故現場監視器光碟如下：「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與原告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於停車場內車道並排而行，被告之A車於畫面右方行駛於稍前方，原告之B車，於畫面左方行駛於被告之A車之右側稍後方，A車經車道之減速丘後，於未打方向燈之情形下，向右欲切至原告之B車之前方，而原告之B車仍持續直行，並與切入之A車發生擦撞，擦撞位置為B車之左側前方位置」。依上開勘驗結果，被告欲切換至原告車輛前方停車，

等同需切入對方之前方行駛路線，被告突發性切入，未預先變換燈號，使得後車無法防範，因而造成原告車輛受有車身損傷，自應就系爭車禍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鈑金、塗裝、工資：新臺幣（下同）13,709元。

2.零件：原告請求40,020元，原告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9年7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992元。

3.不能營業之損失：原告請求因車輛進廠維修無法營業之期間為7日，並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為憑，其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尚未逾越常情，是原告請求13,811元，應予准許。

4.以上金額合計31,512元。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